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工程名称：容桂街道凤凰湾片区芳邻苑、晴澜苑道路绿化及公园照明提升工程造价咨询（预算审核）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 询 人：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档案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第二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委托项目		计费基数	规模	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1001 万元—5000 万元	1.6‰	效益收费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1.3‰	
			1 亿元以上	1‰	
	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00 万元以内	12‰	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不包括驻场人 员的费用
			101 万元—500 万元	11‰	
			501 万元—1000 万元	10‰	
			1001 万元—5000 万元	9‰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8‰	
			1 亿元以上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00 万元以内	12‰	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原被告单方有 造价或双方均无 造价
			101 万元—500 万元	10‰	
			501 万元—1000 万元	8‰	
			1001 万元—5000 万元	7‰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6‰	
			1 亿元以上	5‰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按 5%收取	5%	双方各有造价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上	4%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 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 计算或审核钢筋（或 铁件）重量，提供完 整的钢筋（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 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 价师	190 元/人·工作 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支撑的 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作 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 员	100 元/人·工作 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 员	60 元/人·工作 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